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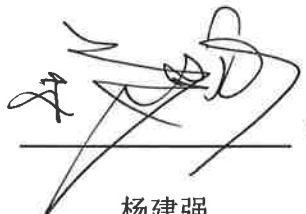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开明' (Feng Kai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开明

2022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强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中华' (Li Zhong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中华

2022年8月17日